

# 差餉物業估價署

查詢熱線：2152 0111  
網址：[www.rvd.gov.hk](http://www.rvd.gov.hk)



## 誰有責任繳納差餉與地租？

業主與物業使用人都有責任繳納差餉。根據《地租（評估及徵收）條例》（第515章）的規定，政府可向物業的業主或差餉繳納人徵收地租。

## 購置物業時須注意的事項

1. 確保所有差餉與地租欠款在物業成交前已清繳。
2. 請用表格RVD1009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有關物業的差餉與地租欠款。索取表格者可致電本署熱線或在本署網頁下載。
3. 物業成交後，儘快通知估價署更新繳納人的姓名及／或通訊地址。

## 欠繳差餉與地租的後果

過期繳交須多繳5%附加費；如過期超過六個月，須再加繳10%附加費。政府並可採取法律行動追收欠款。

你如欠繳地租（包括在你未成為業主前所欠的款項），政府有權根據《政府土地權（重收及轉歸補救）條例》（第126章）的規定，收回有關物業。你須付出額外費用，才能取回失去的業權。

